

## 六、强化依法执法意识，规范执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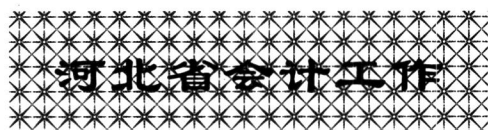
建立了会计法执法检查外聘专业人员库，通过参与会计法执法检查，使外聘专业人员切身感受到会计法执法检查工作的具体运用。不仅使他们对《会计法》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同时也将提高他们本单位会计管理工作水平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为了提高各区县财政局会计科依法执法和规范执法的水平，市财政局每年都举办会计法执法检查程序培训，每次培训都对执法检查中存在的违反程序执法的问题进行剖析总结。

## 七、加强学会协会的管理

2006年，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重庆市会计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和重庆市珠算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计学会开展了优秀会计论文征文、评优工作，共评出优秀论文39篇，编辑完成了《重庆市会计学会2006年会计学术论文汇编》。总会计师协会组织会员参加各类培训和高级研修班，全年共有506人次参加培训学习。

(重庆市财政局供稿 刘静执笔)



2006年，河北省会计管理工作以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为中心，深入宣传新会计准则，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抓好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加大会计人员培训力度，清理整顿注册会计师机构，不断提高会计行业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

### 一、组织全省会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

3月15日，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做好2006年度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抽调检查人员、注册会计师348人，组成检查组116个，共确定重点检查户数为4324户，其中省级9户，市级4315户。全省共检查出违纪资金16686万元，873名会计无证上岗，3259名会计未接受年度继续教育。10月16日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开展省直2006年度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重点16户单位。检查工作由3名处长带队，抽调了部分注册会计师，共查出较大问题123个，均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

唐山市3820个独立法人单位进行了自查，市财政局组织力量对156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承德市抽调检查人员75人，组成27个检查组，重点检查单位154个，查出违法违规资金1198.3万元，已补缴税费217.7万元，处罚15.72万元。邯郸市组织124人，成立了40个检查小组，深入85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资金3784.39万元。石家庄市重点检查301户单位，查出违法违规资金1599.08万元，对查出的问题分别按不同性质进行了处

理，并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上缴122.3万元。

## 二、宣传贯彻新准则和内控制度

4月10日—13日，省财政厅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了财政系统会计管理人员培训班，各市、县（区）财政局会计科（股）长和部分局长191人参加了培训。11月20—23日，省财政厅在石家庄举办了上市公司新旧准则衔接培训班。全省35户上市公司的总会计师、财务经理及主管会计人员和各市财政局会计科领队共214人参加了培训。12月4日—9日，省财政厅又举办了全省企业会计准则师资培训班，各市选派的师资、重点企业会计人员、全省财政部门会计、监督、企业科的主管同志共300余人参加了培训。衡水市在《衡水日报》等报刊发表《新准则 新时期会计工作的灵魂》等文章10余篇。承德市财政局筹办了新会计准则宣传专题晚会，并成立了“承德市会计咨询专家组”。保定市聘请著名专家领导为上市公司业务骨干、驻保高校教师就新准则做专题报告，共有380人参加，该市以继续教育为渠道对各上市公司、大型企业进行了新准则培训，举办培训班38期，培训会计人员5700人。

全省选择了20余户内控制度示范单位，树立典型、以点带面。省市两级还开展了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调研。承德市在财务总监派驻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增加到6个，市自来水公司制定了《模拟法人核算管理和市场化运行实施方案》，配套出台了《内部银行核算制度》。

## 三、贯彻落实《注册会计师法》等法规

认真贯彻落实《注册会计师法》、《行政许可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严把市场准入关，建立起严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进有出”制度。建立公示制度，将拟批准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在当地媒体（报刊）和省财政厅网站进行公示，批准后再在财政信息内外网上公告。2006年，新批会计师事务所21家，比上年减少16家。省财政厅、工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清理整顿注册会计师行业市场秩序的通知》，并由省财政厅、工商局、注协联合组成清理整顿办公室，清理出41家事务所没有达到法定的办所条件，下发文件，要求限期整改。其中，11家终止和注销，14家办事处撤消。5月份省财政厅下发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信息采集和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工作的通知》，对事务所上报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省财政厅派专人赴上海、湖南、江西考察学习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明确了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措施。进行了相关调查，全年与事务所谈话60多家，调查取证4次，处理群众来信100余件。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对全省代理记账行业市场秩序进行了清理整顿，全省共有代理记账公司173家，其中16家因公司内部事项变更未向审批机关报送材料，限期整改；4家因不能正常经营被注销，收回代理记账证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行政审批，把好“入门关”；二是加大宣传指导；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四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执业人员自身业务素质。

#### 四、做好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2006年,河北省首次实行一年举行两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省共有106 946人报名参加考试,实际参考96 824人,53 724人考试成绩合格。省财政厅开发了会计从业资格网络管理系统,实现持证人员继续教育、从业资格证书办理、变更和调转等网上管理。省财政厅组织开发了新的会计电算化考试管理系统。2006年,全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资格考试人员52 800人,实考人数25 173人。中级考生一次合格1 027人,合格率12.85%,两年累计合格3 826人;初级考生合格4 598人,合格率26.76%。2006年全省共清理查处替考等严重违纪作弊人员223人。通过下发文件、报纸和公告等形式进行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部署。全省共有997人报名,实际参考772人,参考率77.43%。按全国会计考办确定的全国合格分数线和省合格分数线总合格人数为364人,合格率为47.15%。全省共有314人通过了评审,淘汰率为15%。开展了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全省44人通过了考试,取得了向人事部门申报参加评审的资格。对我省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30年的会计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共发放证书5 050个。

3月和8月,省财政厅分别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和黄骅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成功举办了四期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共有1 325人参加了培训。张家口市首次编辑了《张家口市会计师名录》,名录收集了高级会计师37名,会计师1 671名。保定市建立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师资源库,从高等院校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人员,课后由学员对授课教师进行测评,满意程度低于60%的取消授课资格。市直共举办培训64期,11 800人参加。邯郸市按单位建立会计师档案,已建档105个单位,人员达2 000余人,全年举办会计师培训班五期,共培训1 995人。

#### 五、深化预算改革

(一)完善了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全面清理省级现有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标准,对主要专项业务经费情况进行了整理汇总。研究起草了《省直部门网络运行维护费管理办法》、《省直公务员培训经费支出标准(草案)》,按照新的政府收支分类修改完善了《人员经费支出标准体系》和《正常公用经费支出标准体系》,组织研究制定了财政基本支出标准数据库建设方案。

(二)大力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修订印发了《河北省省级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了《河北省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规范》。

(三)积极探索科学的预算决策机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建立健全科学民主预算决策机制的意见》和与之配套的《省级部门预算项目论证办法》、《省级预算项目决策听证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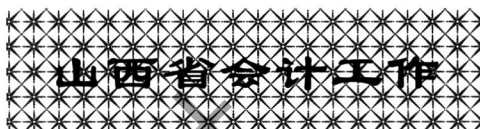
(四)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研究制定了《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及《试行方案》。

(五)将2006年全省各级政府预算数据按照新的收支科目进行了全部转换,各级分别编制出了本级预算表。

#### 六、开展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

省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配合省财政厅会计处开展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一是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专项调查。二是利用《河北会计动态》指导和交流工作。河北省珠算协会代表团赴台湾省进行了学习和交流。省珠算协会6月份组织了第15届海峡两岸珠心算通信比赛。9月份组织珠心算少儿代表队参加了由中国珠算心算协会与安徽省珠算协会共同举办的黄山程大位杯全国少年珠心算邀请赛,取得了第18名的成绩。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



2006年,山西省会计管理工作明确发展新思路,创建和谐会计新环境,更新会计管理新手段,活跃会计学术新氛围,努力工作,开拓进取,取得了新的成绩。

##### 一、明确会计发展新思路

(一)制定《山西省会计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明确会计管理工作中长远目标。

(二)制定《2006年会计管理工作要点》,明确会计管理工作近期目标。

##### 二、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

(一)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认真做好《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

1.在跟踪、研究条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修订〈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的工作方案》,成立了修订起草小组。

2.汇编相关的会计法律、规章及外省的会计管理条例,编印了《修订参考资料汇编》。

3.经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同意,对《山西会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进行了修改,取消了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行政许可,为今后全面修订奠定了基础。

(二)组织开展《会计法》《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执法检查。2006年检查的对象为行政事业单位。全省各级重点检查了2 325个单位,其中行政单位717户,事业单位1 585户,其他单位23户。在重点检查的435户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中,设置专门会计机构的267户,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的168户;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资格的231人,有3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的185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19人,占会计机构负责人的4.37%;实有会计人员1 962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1 926人,未持有的36人,占会计人员的1.83%;未建立货币资金收支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17户,占被检查单位的3.91%;办理付款业务所需的全部印章由一人保管的40户,占被检查单位